(上接B123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18）《万东医疗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2-013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7,291,734.2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止分配方案通过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2,244,859股已于2022年3月25日办理完毕新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40,816,199股变更为703,061,058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待相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03,061,0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306,105.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8.38%。

2、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2-01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规定注册资本金额等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第二条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7）60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二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11510277。	第二条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7）60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二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7967 4X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816,199元，即等于公司实收股本的总面值。公司实收股本的总面值等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乘以该等股份每股的面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3,061,058元，即等于公司实收股本的总面值。公司实收股本的总面值等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乘以该等股份每股的面值。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0,816,199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0,816,199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3,061,058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3,061,058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十）经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人民币一亿元以内（含一亿元）的长期投资、银行借款、资产经营、对外担保作出决策和调整，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十）经股东大会授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经股东大会授权，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银行借款、资产经营（含抵押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或交易作出决策和调整，但依据法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五日以前书面或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后，应立即由专人送达或以邮件方式补送。 如有本章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五日以前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如有本章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同步修订公司相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2-01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为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谭红梅	2003年	2004年	2004年	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莉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勇	2000年	1996年	1996年	3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谭红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1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0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2-01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经公司初审后认定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审查和讨论。经表决，以5票同意，零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在审议该事项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独立董事提交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文件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过程能够有效控制，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讨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服务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11
	百胜医疗集团及下属公司	3,000	1,9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服务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56
	百胜医疗集团及下属公司	3,000	4,508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	59
向关联人收取租赁费	百胜医疗集团及下属公司	40	37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700	475
合 计		10,920	9,11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服务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6	1,511	1.22
	百胜医疗集团及下属公司	1,500	270	1,963	1.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服务	美的集团及下属公司	900			
	百胜医疗集团及下属公司	8,000	1,477	4,508	7.45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12	59	20.07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400	78	475	0.57
合 计		11,360	2,003	8,97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　　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注册资本：6,981,308,571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主要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3,603.83亿元，净资产1,242.37亿元，营业收入2,857.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23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　　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群

注册资本：100,247.693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

注册地址：江苏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主要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医疗车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100.65亿元，净资产74.95亿元，营业收入67.2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9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0.1.3条第二款的情形。即在过去12个月内，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注册资本：5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9号

主要股东：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研发；医用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精密五金件配套加工；电子、电器产品及其零配件生产、销售；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8.21亿元，净资产7.12亿元，营业收入4.06亿元，净利润1.02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0.1.3条第二款的情形。即在过去12个月内，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　　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谦

注册资本：3,2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七格路80号2幢

主要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7,308.98万元，净资产5,636.12万元，营业收入4,256.88万元，净利润316.8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0%。本公司高管人员出任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百胜医疗集团（Esaote S.p.A.）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　　质：Joint-stock company（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Franco Fontata

注册资本：41,400,000欧元

成立日期：1983年

注册地址：Via Enrico Melen, 77 - 16152 Genova (GE), C.F. and P.I. 05131180969

主要股东：Wansheng Medical Investments (Italy) S.p.A.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业务有超声诊断系统、MRI系统、医疗IT系统。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343.70百万欧元，净资产167.90百万欧元，主营业务收入231.27百万欧元，净利润4.05百万欧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百胜医疗集团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高管人员出任百胜医疗集团的董事，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服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公司与关联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基础，交易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目的，发挥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增强盈利能力。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5	万东医疗	2022/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万东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方式须于2022年5月10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wdyL055@263.net.cn；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在于　2022　年5　月10日下午17　:00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传　　真：（010）84575717

联系邮箱：wdyL055@263.net.cn

联 系 人：马佳坤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1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第二章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2-01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1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高恩毅先生、周海珍女士、姚培英女士作为认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就本次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高恩毅先生、周海珍女士、姚培英女士作为认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就本次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2-015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162,244,85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2.71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62,132,157.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845,933.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6,286,22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一）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MRI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412.54	44,412.54
2	CT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6,693.80	26,693.80
3	DSA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3,339.31	23,339.31
4	DR及DRF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5,648.58	35,648.58
5	补充流动资金	78,228.17	74,534.39
	合计	208,322.40	204,628.62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项目投资金额，公司已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调减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项目金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

2、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